

機制平臺。

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減少郵輪旅遊消費爭議，觀光局業規劃短期及中長期作法，積極辦理郵輪旅遊相關規範如下：

(一)短期做法-擬訂「旅行業辦理郵輪旅遊注意事項」，該局已委請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就旅行業辦理郵輪旅遊訂定應注意事項（含應備文件、變更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契約書等），供業者與旅客簽訂契約時遵循，以符消費者保護法及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定。

(二)中長期做法-研議訂定「郵輪旅遊定型化契約書範本及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係針對旅客、旅行社、船公司間之相關法律關係進行探討及比較鄰近國家對郵輪旅遊之規範，並研析旅行業辦理國外郵輪旅遊之履約瑕疵等內容，以擬訂郵輪旅遊定型化契約書範本、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俾周延保障旅遊消費者權益。

三、依航業法第 14 條第 2 項、第 32 條及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船舶運送業或委託我國籍船務代理業代為處理船舶客貨運送業務之外國籍船舶運送業經營旅客運送者，應於營運前，為旅客投保人身傷害保險，每一旅客保險金額為二百萬元，並應於客票內載明保險金額。爰旅客倘於郵輪上發生意外事故，郵輪業者之在臺船務代理業者可依上開規定協助旅客辦理賠償事宜，經查麗星郵輪於經營臺灣港口運務時已依規定投保上開保險。

(六)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墾丁為南臺灣熱門度假景點，交通部需協調聯營客運業者在連續假期恢復全天候發車機制，讓旅客可以免除夜間等車的勞累及危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17)

羅委員針對墾丁為南臺灣熱門度假景點，交通部需協調聯營客運業者在連續假期恢復全天候發車機制，讓旅客可以免除夜間等車的勞累及危險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9117】高雄-台 17 線-墾丁」路線係由中南客運、高雄客運、屏東客運、國光客運 4 家客運業者聯營，原係提供全日 24 小時旅運服務，但因夜間乘載人數有限，遂於 103 年 8 月起減班，營業服務時間調整為 04：00~23：20。

二、為利兼顧提供夜間搭乘之可能旅客需求，本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已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客運業者協調獲有共識，自 103 年 11 月 15 日至 104 年 2 月 28 日之連續假期期間，試辦增開凌晨時段之班次（計 2 班次），並於試辦 3 個月後據以檢討夜間班次之實施成效。

(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建議訂定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